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簡奉任

相 對 人 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簡奉任為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之股東同意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損益表、清算期間現金收支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簿冊文件清冊、112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分配報告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4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字第159號清算完結事件卷查閱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珮彤